

验收意见

**湖州民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碳分子筛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性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3 日，湖州民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民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碳分子筛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区，报批总投资 11200 万元，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碳分子筛。

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0 万元，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 吨碳分子筛。

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实行昼夜二班制(24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民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碳分子筛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1]50 号。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 吨碳分子筛，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600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1、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2、废气——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5、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踏勘，原搅拌挤条车间粉尘和搅拌挤条车间料仓粉尘分别通过排气筒排放，实际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该项目上述变更，未改变性质、未增加规模、未变更地点、未改变生产工艺、未改变环境保护措施等，所以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焚烧炉烟气冷却水、烘干系统冷却水、干燥设备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纳管排放，冷却水定期排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纳管排入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破碎球磨烘干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高效布袋除尘器，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球磨烘干车间料仓粉尘经料仓上方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搅拌挤条车间粉尘和搅拌挤条车间料仓粉尘经料仓上方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炭化沉积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高效布袋除尘器，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炭化、沉积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5#)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屋顶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物料输送、中转环节管理，提高设备密闭性等措施加以控制。

(三)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次品、碳末、粉尘、制氮机废吸附介质、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次品、碳末、粉尘回用于生产；制氮机废吸附介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四)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工人生产操作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公司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胺类、苯并[a]芘、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公司烘干车间门口监控处、搅拌挤条车间门口监控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公司原料破碎、球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公司一级花泥物料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公司搅拌粘合、二级花泥物料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公司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公司挤条成型、烘干、碳化、沉积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甲苯、二甲苯、苯胺类、苯并[a]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公司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废水

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固废

湖州民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4、噪声

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工业烟粉尘、NO_x，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368	304	符合
	COD _{Cr}	0.018	0.015	符合
	氨氮	0.0018	0.0015	符合
废气	工业烟粉尘	1.251	1.016	符合
	VOCs	2.301	0.367	符合
	NO _x	1.620	1.404	符合

备注：1、生产设备中粉碎机、球磨机、烘干机、搅拌机、挤条机运行时间按 4800 小时/年统计，碳化炉、沉积炉和焚烧炉运行时间按 7200 小时/年统计(生产设备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
2、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数据由企业提供)；
3、废水总量由企业提供。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民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碳分子筛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现状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先行性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七、结论及建议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污水防治工作。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和回用，冷却水桶周边按要求设置围堰；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类废气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置，达标高空排放，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废气影响；按要求设置采样平台；

4、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危废库，固废暂存库建设，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完善环保标识标牌、运行台账记录；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顾有敏	湖州民强新材料	13735151899	
验收参加人员	陆云华	湖州师范学院	15067218310	
	傅德强	湖州师范学院	13867260156	
	方奕	湖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67292336	
	蔡明强	湖州宝丽环境	13587208398	

湖州民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